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癌症需要治疗,能否解除合同

我表弟近日被诊断患 殊疾病的职工,在24个 了癌症, 而他和目前所在 的公司签订了2年的劳动 合同, 年底合同就要期满

请问律师、在他患重 病的情况下 公司能否在 劳动合同到期时与他解除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医疗期的具体期 限. 原劳动部有讨规定. 并明确对某些患癌症等特

月内尚不能痊愈的, 经企 业和劳动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而上海市《关于本市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 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 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明 确, 医疗期按劳动者在本 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 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 第1年,医疗期为3个 月:以后工作每满1年. 医疗期增加1个月,但不

超过24个月。

同时还规定, 劳动者经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 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 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由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 定 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 按本单位工作年限计算享受 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24

因此, 你表弟依法应当 享有医疗期, 在医疗期内原 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当顺延, 不能以合同到期为由解除合 同。



资料图片

录用后又反悔,应否赔偿损失

我弟弟在一家公司工作时、看到 另一家公司的招聘信息, 随后递交了 简历, 并经历了面试和笔试, 最终获 得录用

该公司向我弟弟发出了录用通 知, 其中注明了职位、薪资、试用期 和报到日期。

在获得录用后, 我弟弟就辞去了 原先的工作。 但是该公司在发出录用通知一周

后、又电话通知我弟弟职位情况有变 化,原本约定的薪资有所降低,对此 我弟弟表示不能接受, 该公司随后发 来书面通知,表示由于对薪资待遇无 法达成一致, 对我弟弟将不予录用。 但是我弟弟已经辞去了工作、并

且辞职至今经过一个多月还没有找到 会话的工作 请问律师, 这家公司是否应该对

此予以赔偿?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当事 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其中包括"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 的行为"。

新公司向你弟弟发出含有特定内容 的录用通知书, 具有要约的法律性质。 你弟弟接到录用通知书后在规定报到时 间之前辞掉原工作,准备按要求报到上 班,表示接受了这一要约,录用通知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对缔结劳动合同 的目的达成一致意见。

录用通知书生效后,用人单位不得 **随意撤回**。

新公司在向你弟弟发出录用通知书 后, 又希望重新协商薪资, 在协商不成 的情况下表示不录用你弟弟,造成他失 业,该行为有违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 则。客观上侵犯了你弟弟的就业权。造 成他的就业损失,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 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新公司的过失、你弟弟的 损失等情况, 我们认为该公司应当给予 你弟弟2到3个月的择业期,并按照录 用通知中约定的薪资,给予相应的赔

如果公司拒绝赔偿, 你弟弟可以依 法提起诉讼,

入职培训收费, 辞职应否退还

我嫂子在老家找了一份工作,入 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 职时公司要求交培训费 3000 元,她 就交了这个钱。

但是正式入职后, 她发现工作内 容和薪资与原先承诺的不一样,为此 她入职一个月后就要求辞职。同时希 望公司很不所谓的培训费

而公司不肯退钱, 理由是公司已 经提供了培训, 现在是我嫂子自己要

请问律师,公司能否向员工收取 培训费? 我嫂子如果辞职, 能否要求 退还这笔钱?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我国《劳动法》第68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 者进行职业培训。"

由此可知,给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 用人单位的义务,用人单位必须履行该 义务。入职培训费用理应由用人单位支 付,不能将培训费作为额外的费用要求 员工自己承担。

同时根据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 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第2条、 第3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 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 劳动行政部门 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录用职工行为的监督 检查,对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非法向 劳动者个人收取费用的, 应责令用人单 位退还劳动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没有理由收取 所谓的入职培训费。如果你嫂子有交费 的证据, 可以凭这些证据要求公司退 费,如果公司拒绝,她可以去申请劳动 仲裁。

辞退返聘人员,应给多少补偿

——赵小姐

我们公司返聘了一名退休人员, **会同是一年一祭的**

如今她工作还不到半年 公司因 为某些原因想辞退她。 请问律师,我们该如何辞退她?

——傅先生

因此,这一雇佣行为不适用《劳动 合同法》,公司在解除合同时无须支付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 "法律服务" 栏目,并提出咨询。



2021年7月26日 星期-

婚姻家庭

曾立口头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张某近日突发疾病, 在送至医院 抢救时, 口头交待了遗产分配事宜, 当时有大儿子、大儿媳、多名急救人 员和医院工作人员在场。

经过医院抢救、张某目前暂时转 危为安

请问律师,如果张某去世,他口 头交待的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人 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 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

危急情况消除后, 遗嘱人能够以 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 所 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可见在所有遗嘱形式中, 口头遗 嘱具有特殊性,它只能在危急情况下 订立,同时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

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下列人员不能 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 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 关系的人。

因此, 张某的大儿子和大儿媳是不 能作为见证人的, 该口头遗嘱是否有 效,首先需要看当时是否有两个以上急 救人员和医院工作人员在场见证。

其次, 由于张某经过医院抢救已经 转危为安,一旦他恢复意识,一般来说 就视为危急情况消除。

即使此前的口头遗嘱有效, 随着危 急情况消除, 张某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 录像形式立遗嘱的, 此前所立的口头遗 嘱也就无效了。

父亲老年痴呆,应当由谁监护

我父亲已将近80岁。母亲早年 过世, 继母近一年比较多的时间是住 在她亲生儿子那里, 偶尔到我父亲 处。现在父亲的精神状况越来越差, 医生说是老年痴呆。

请问律师, 我想取得父亲的监护 资格,以免财产落入继母之手,不知 道该如何取得?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 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 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 人或者组织, 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 政部门同意。

因此,对于你父亲来说,他的合 法配偶即你的继母是法律规定第一顺 位的监护人.

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 定监护人, 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有关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 监护人。

《民法典》同时规定 对监护人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 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直 实意愿, 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

《民法典》还规定, 监护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 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 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 干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 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 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 于危困状态:

健康的行为;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 权益的其他行为。

物业房产

楼上涉嫌群租,应当如何维权

我家楼上的住户将房 屋出租给一家小饭店的经 营者,给饭店的厨师、服 务员等人居住。他们每天 深夜才回来, 而且似乎2 室 1 厅的房子住了很多

请问律师 如果楼上 涉嫌群租, 我该如何维 ——马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

小区出租房屋综合管理的 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居 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对于群租都有 相应的规定.

你可以向房屋所在地 的居委、街道及房屋管理 益。

部门投诉这处房屋涉嫌群租 的情况, 要求相关管理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另外, 作为受到群租困 扰的业主, 你也可以相邻关 系纠纷为案由, 向所在地法 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相邻 业主须排除妨碍、恢复原 状, 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

经营主体变更,是否影响租约

我最近经营商铺时碰 到这样一个情况、这家商 场的注册经营者是A公 司. 但 A 公司又委托 B 公司经营管理, 我是在B 公司经营管理期内与B 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租 赁期为3年,目前经营了 3个多月。

最近A公司突然收 回 B 公司的经营权、将 经营权转给了 C 公司, 并在商场内贴了告示。可 是, C公司没有与我签订 新的协议。 我想咨询一下, 我的

权益是否会因为经营者的 变化受到影响? B 公司算 不算违约?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C 公司承接, 并且 A 公司 已履行了告知义务。 只要你们的权利义务没 有受到侵犯, 那么 B 公司

你们的权利义务不会因

为经营者的变化受到影响

因为B公司在与你们的租

赁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已由

不能算违约, 如今后有纠 纷,可视情况向相对方主张 权利。

侵权责任

受伤导致疤痕,能否再次索赔

我女儿3年前读初三 时曾经在学校里被同学打 伤, 脸上留下了一道疤

方家长的态度比较好, 老 师也极力促成我们和解, 因此当时只拿了很少的赔 偿,我们就和对方和解

对外貌越来越在意,脸上

的疤痕令她十分苦恼, 希 望去美容医院将疤痕去 请问律师,对于我女

学校介入处理后,对 对方索赔?

现在女儿上了高中,

儿受伤导致脸上留下疤痕 一事, 我们现在还能否向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 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 时未曾发现, 后经检查确诊 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 应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由于你们在事件发生后

相关法律的规定,身体受到

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

为一年。人身损害赔偿的诉

已经白愿达成和解并获得了 赔偿, 如今再索赔很难得到 根据《民法总则》及 法律的支持。

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

护人, 只有在父母已经死亡

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

下,祖父母、外祖父母才有

你侄子被陆某家的孩子

签订离婚协议, 身故是否有效

我母亲早年去世, 后来父亲再 婚。由于我们子女都已经长大了,因 此和继母没有太多交流, 再婚后父亲 和继母的关系也时好时坏, 前一阵父 亲说要跟继母离婚、还签了离婚协

产是否应该根据他们签订的离婚协议 进行分割?

离婚协议一般情况下只在双方办理

了登记离婚的前提下具有法律效力, 如 果你的父亲尚未办理离婚就去世,那么 从法律角度他们并未离婚, 离婚协议也 就不具有效力。 你父亲去世前如果没有订立过有效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的遗嘱, 那么他的遗产就应当适用法定 ——郭先生 继承。

孩子推人致伤, 咨询索赔问题

我侄子和邻居家的几 问。他们说已经告知陆某 个孩子一起在小区院子里 玩, 结果被其中一个孩子 陆某从花坛上推下,造成 骨折。

们不闻不问。我们再去询

我们找到陆某家,他 爷爷奶奶说陆某的父母都 在外地工作, 孩子随他们 生活, 赔偿的事得由陆某 的父母做主, 随后便对我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的父母, 但他们没空来上 请问律师, 如果起诉

的话, 我们是否应该将两 位老人作为被告?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推倒受伤,孩子的父母应承 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他们不 愿承担, 你侄子的监护人可 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 根据《民法典》的规 求他们承担相应的赔偿。

可能成为监护人。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如何约定

最近有朋友给我介绍 了一个工作机会、但是并 未明确工作期限, 而是根 据一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来 确定合同期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 同。

请问律师, 劳动合同 可以是不定期的么? ——宋先生

的规定, 劳动合同分为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

根据《劳动合同法》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 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 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 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一致, 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 复如下: 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

经济补偿。 在劳动合同解除时, 法律规定需要支付

是否要依据《劳动合同法》给予经济

根据你所述的情况,公司完全可 以采取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方式,解除 进行通知。

因为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及其 他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济补偿金是

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并不需要给予其

但是, 你们公司所聘用的是一名退 休人员,她可以得到相应的退休养老

经济补偿金,但从常理出发,应当提前

议,但还没去办离婚证。 现在父亲因为意外去世、请问遗